

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應檢參考資料

試題編號 04203-950101

審定日期 95 年 10 月 20 日

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
第二部份

壹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員須知 (發應檢人員)	1
貳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應檢人員自備工具表 (發應檢人員)	2

壹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員須知
(發應檢人員)

- 一、應檢人員須攜帶身分證、准考證及規定之自備工具應檢。
- 二、應檢人員進入檢定場後應先將試題看清楚，並檢查材料及設備，若有短缺或損壞，須立即提請補發或更換，否則一經開始檢定，就不得再有任何要求。
- 三、應檢人員可以於檢定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，先行進入檢定場檢查工具及材料，檢定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得參加檢定。
- 四、總成績為 100 分，以 60 分為及格。
- 五、內外業測試時間分別記錄，其合併計算之時間不得超過測試使用時間。
- 六、檢定場內禁止吸煙、飲食及相互借用工具儀器，亦不得互相討論或干擾他人。
- 七、任何有關參考資料均不得攜入檢定場。
- 八、不得有舞弊或故意妨礙他人情事。
- 九、公物及設備如有操作過度造成損壞，由應檢人員照價賠償。
- 十、所發題目、資料及繪成之圖稿均應繳回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一、計算題必須列出計算步驟（過程）。

貳、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員自備工具表
(發應檢人員)

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101

編號	工具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考
1	掌上型計算機	工程用	只	1	(1)具十位數以上 計算功能 (2)不得具坐標、方 位角、面積等之 計算程式
2	30cm 三稜比例尺		支	1	
3	20cm 三角板		付	1	
4	原子筆或鋼筆	黑或藍	支	各 1 支	